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聯絡人：曹慈容(02)3356-67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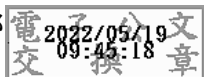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14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
準則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1年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13000873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